合同

编号: 11N5816840392024112802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地区文化馆

服务单位(乙方): 和田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品牌:,服务人数:1-2人,服 务周期:年,安防规模:小 型,服务范围:新疆和田地 区	1	件	6400.00	6400.00
合同总价 (元)		64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陆仟肆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 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职责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取暖所需的煤、柴、炉具等相应用品(有暖气的除外)。
-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科室联系电话,以便外来人员及时联络通知。
 - 5. 甲方应在合同确立后,向单位人员及时告示新的管理服务内容,以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指派_壹_名保安员,负责甲方大门警卫、人员的车辆出入检查登记、外单位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工作。
- 2.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对人员应登记,乙方保安要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 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5.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员名单。
 - 6.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 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四条:管理

- 1.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制式服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 2.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 3.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
 - 5.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时,必需登记违规人员姓名及时间并由保安班长确认签字方可生效。

第五条: 合同期限和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自从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服务期间共:2月,服务人数:1人,服务费每人每月:3200.00元,共 计:6400.00元(大写:陆仟肆佰圆整)。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2. 甲方应在当开票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以支票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3. 如甲方当开票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如果没有及时付清服务费,乙方有权没撤回保安员停止服务,并造的一切责任乙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 3.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甲方负责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5. 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6. 甲方各科室应锁好办公室门窗,因个人疏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有权对负责的甲方医院安全状况及防范措施提出安全建议及整改方案,甲方应加以重视并改善,如发生盗窃或 其他安全事故的,由公安机关确认为乙方曾提出建议或整改而甲方未与重视未整改的,乙方不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 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3000.00人民币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注明:如果上级部门对保安费价格有所变动时,我公司就按变动时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和田地区文化馆 乙方(公章):和田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和田市昆仑路6号 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58号

电话: 0903-2035317 电话: 0903-20384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昆仑路信用社

账号: 3015381109026419540 账号: 8771400120101001180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